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4	519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与开放时间

本次自由开放期定为2024年9月18日至10月22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 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 工作日开始。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期间相应延长。受限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以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0
100 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N为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4 具体公式如下: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投资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2、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为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3、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5、在本基金的第八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九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八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规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6、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确认不超过特定比例的净赎回申请,当净赎回申请超过该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全额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基金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8、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10、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11、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3、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3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322.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22.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05%。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1
2	202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37,537.68	0.04
3	202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436.76	0.00
4	2024年2月	与收益相关	1,106,753.29	1.09
5	2024年2月	与收益相关	73,600.00	0.07
6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122.30	0.00
7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850,000.00	0.84
8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814,568.94	0.80
9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13,917.27	0.01
10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3
11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20
12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116,700.00	0.12
13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466,066.54	0.46
14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1,415,000.00	1.40
15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20
16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446,151.62	0.44
17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80,200.00	0.08
18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1,329,412.11	1.31
19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467,034.78	0.46
20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250,414.20	0.25
21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543,818.94	1.52
22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0.03
23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357,118.79	0.35
24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18,984.00	0.02
25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25,200.00	0.02
26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1,246,107.71	1.23
27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8,528.50	0.03
28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819,967.87	0.81
29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29,000.00	0.03
30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1,207,276.44	1.19
合计			13,220,917.74	13.0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1,322.0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澜新能源");

光澜新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光澜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光澜新能源在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3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光澜新能源在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3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3.成立时间:2023年6月

4.法定代表人:周小曦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3-220室)

6.注册资本:52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澜新能源总资产1009.98万元,净资产1009.98万元,负债0万元;2023年6-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光澜新能源总资产5200.05万元,净资产5200.05万元,负债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保证人(全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张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6、主持人:董事廖周荣先生(董事长邓敏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廖周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353,75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9,053,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郑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47,0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1%;反对6,30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弃权381,3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53%;反对6,30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05%;弃权381,3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1%。

2、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34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86%;反对6,68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88%;弃权223,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92%;反对6,68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9%;弃权223,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09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从华商银行获得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银行申请并获得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期限为5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5.95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万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星")以持有的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星光都会")60%的股权、深圳汇成巨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成")以持有的中山星光都会4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山万星、深圳汇成已分别与华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975.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8.9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8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北京金一武汉SKP店	武汉市	2024-8-1	联营	38.2	565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文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志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文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